

关于上海骏江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骏江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骏江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丁蓉；联系电话：021-5403522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30 日